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08,730,0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25,302,6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6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3,427,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8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2,450,7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6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2,226,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4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4,5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梁侠、赵庆祥、池朝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50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3%;反对 224,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26,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224,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8%;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1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50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3%;反对 224,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1%;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26,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224,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8%;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1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513,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0%;反对 216,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34,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25%;反对 216,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59%;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1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50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3%;反对 224,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26,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6%;反对 224,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8%;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16%。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513,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0%;反对 216,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34,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25%;反对 216,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59%;弃权 1,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16%。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513,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216,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34,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41%;反对 216,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唐世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中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中才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李中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李中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中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唐世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世华先生曾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因为:唐世华先生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熟悉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熟悉本公司所属行业基本业务,具备较强组织领导能力、财务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管理能力。唐世华先生离任监事前和离任监事后持有公司股份 157,500 股,未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唐世华先生简历

唐世华,男,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唐世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7,5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推举简金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简金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09,980,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80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09,958,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8048%;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3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49%。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4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9,965,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9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9,958,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6%;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74,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6%;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46%。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间泽鸿先生持有 167,896,000 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间泽鑫先生持有 7,820,000 股,因是间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 68,000 股,因是间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81,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9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间泽鸿先生持有 167,896,000 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间泽鑫先生持有 7,820,000 股,因是间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 68,000 股,因是间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74,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6%;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间泽鸿先生持有 167,896,000 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间泽鑫先生持有 7,820,000 股,因是间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 68,000 股,因是间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74,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6%;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46%。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间泽鸿先生持有 167,896,000 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间泽鑫先生持有 7,820,000 股,因是间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 68,000 股,因是间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965,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9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徐涛、薛冰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 D1 轮融资 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细胞公司")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前身为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细胞公司是一家具有细胞治疗研发中心、细胞生产中心及细胞治疗临床应用中心为一体,具有显著转化医学特征的细胞治疗工程技术公司,该公司一方面为细胞治疗的临床应用提供高效、特异、安全的细胞治疗产品,另一方面根据临床需求,开发更为先进的细胞治疗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2021 年 4 月,细胞公司启动 D1 轮融资,本轮融资细胞公司获得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量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萧稍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合计 43,070 万元的投资。本轮融资,公司并未出资,此轮融资完成后,细胞公司估值为 693,07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1.45%股权。

一、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君棋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0807	15.50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1042	12.2119%
上海白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406%
湖州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6636	11.3111%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5.4011	9.8676%
宁波圆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500	7.749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3.9588	6.7797%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601	6.5537%
上海陆吾嘉精准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1,347.7459	5.7686%
嘉兴兴晟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3753	4.06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5989	2.9730%
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495	1.7273%
宁波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938	1.0169%
嘉兴乘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959	0.6780%
上海安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3959	0.6780%
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3.7183	0.2727%
合计	23,363.3920	1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君棋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0807	14.5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1042	11.45%
上海白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4%
湖州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6636	10.61%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5.4011	9.25%
宁波圆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500	7.2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3.9588	6.36%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601	6.15%
上海陆吾嘉精准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1347.7459	5.41%
嘉兴兴晟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3753	3.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5936	2.79%
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495	1.62%
宁波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938	0.95%
嘉兴乘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959	0.64%
上海安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3959	0.64%
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3.7183	0.26%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368	1.44%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7.5494	1.15%
常州九洲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1552	2.16%
嘉兴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934	0.94%
上海吉量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0.8733	0.32%
上海萧稍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7.0862	0.19%
合计	249111.4863	100%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目前,公司与各股东已按照约定签订《关于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2021 年 5 月 28 日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4104308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 1585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丁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911.4863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及细胞存储服务、细胞制备服务,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2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永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276,00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73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276,00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3.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6,0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153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84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6,0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153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84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6,0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153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84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6,0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153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84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6,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6,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6,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76,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永富、黄环宇 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2 楼培训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 100,353,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0,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53,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